2022 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和国 家药监局决策部署,落实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 各项任务,切实履行好保障药品安全与服务产业发展主责, 围绕群众关注关切,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,不断提升政务 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加强主动公开

2022年,主动公开公文共计65件,公开决策草案及依据共计4项,主动公开社会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共计3篇。主动公开办理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的总体办理情况,并对外发布6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全文。主动公开机关和直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,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、"三公"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及相关情况说明等。通过局官网和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各类信息近8228条,其中,网站发布2680条,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5548条,栏目更新734条。

(二)规范依申请公开

2022年, 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8 件, 主要涉及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、产品说明书、药品医疗器械业务咨

询等内容,均依法按时办理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链条管理,规范办理流程,严格落实法定职责,强化申请人沟通机制,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。进一步细化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,对依申请公开属性政府信息开展评估审查。

(三)强化政府信息管理

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,以数据对接方式,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,同步推送至中国上海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公文库,全年主动公开公文共计65件。以业务种类为主题对政策文件进行分类,在局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,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,全年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。强化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创新性应用,探索在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设立"政策直通车"专栏,对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政策服务信息集成优化,进行场景化公开,方便企业和民众通过"掌上看""扫码查",及时获取政策信息,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做好局门户网站平台维护。局门户网站不断优化栏目设置、内容展现和系统功能,便于公众查阅、检索。按时发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,开设政策精准推送、安全用药月、"一网通办"等专栏,进一步梳理归并信息内容,便于公众及时、准确获取政府信息。优化局门户网站、局微信公众号、上海药店 APP 等平台,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,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。持续完善"一网通办"功能,助力

疫情防控,完成新冠抗原经营登记模块上线,实现企业线上申请备案和数据公示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

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,局领导多次在局长办公会 议等重要会议研究讨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分析重点问 题。2022年局政务公开要点在局官网发布,明确重点公开领 域,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、统一布局、同步推 进。邀请市政务公开办专家,面向局系统开展政务公开专题 培训,为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能 筑牢知识基础。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,对局系统政务公开工 作开展全面评估,结合评估情况不断整改完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1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 8143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68										
行政强制	6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011. 79	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致据的勾稿天示为: 第一项加第一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24	0	0	0	0	5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	0	0	0	0	0	3	
(一) 予以公开				18	0	0	0	0	32	
	(二) 部 不计其他	3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2情形)	0	0	0	0	0	0	0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6	2	0	0	0	0	8	
	予公开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理结果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(五)不 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3	1	0	0	0	0	4	
	(六)其 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3	0	0	0	0	0	3	
	(七) 总	32	21	0	0	0	0	5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3	0	0	0	0	8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<i>ω</i> †: ⊞	结果 结果 其他 维持 纠正 结果	를 4k - 기/ 는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4 4 4 4					NA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
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. 4	甲组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心口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- 121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新的进展,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,如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,部分信息的公开不够及时;政策解读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。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2023年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。一是加强主动公开。进一步健全机制,完善制度,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,完善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,提高公开的及时性。二是丰富解读形式,拓展公开渠道,进一步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,开展专家解读、动漫解读等多种形式,推进政策草案解读和政策二次解读,不断强化政策可及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

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依职责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用药信息公开。发布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的通知,发布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报、疫情防控期间化妆品注册备案和生产等相关通告,助力本市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企业克服疫情有序推进复工复产。重点做好上海市放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实施细则、上海市第二类医疗器械应急审

批程序、上海市自体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(CAR-T)治疗药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、上海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办法(试行)等文件发布,加强政策解读。及时公开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行政监管重点领域信息。全年共发布药品质量监督抽检通告 3 期、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检公告 2 期。发布对本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机构备案后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1 期。发布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二级经销商名单 7 期。发布化妆品生产企业行政检查通告 2 期。发布本市实施医疗器械注册电子申报相关通告,加快本市医疗器械注册受理审批电子化进程。做好我局权责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修订并公开发布。

公众回应互动情况。以8月"政府开放月"为重点,结合化妆品安全宣传周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、药品安全宣传月等,以"携手同行,共话药安"为主题,组织市药审中心、市医械院、市食药检院、市器审中心、市监测中心、市包材所等相关直属单位,围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三个重点领域,推出系列活动,如"云参观"行政受理服务中心,线上政策培训和咨询研讨,"微视频"带大家走进专业实验室等,多渠道、多角度地倾听,回应社会关切。局领导带头解读最新政策,参加"中国上海"门户网站在线访谈、新闻发布会等,围绕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、疫情防控药械安全监管等话题与公众交流,回应社会关切。2次邀请公众和专家代表列席我局局长办公会,围绕CAR-T治疗药品监督管理、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。按

照法定程序做好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征集和发布工作。 加强社会舆情监测研判,提升政民互动的在线响应能力和响 应速度。

(二)特色工作开展情况

开展政企互动交流。局长与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企 业和行业代表等进行集体沟通交流, 围绕"防疫情 稳经济 保安全"主题, 听取行业企业对监管部门推进药品监管体系 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及进一步改进工作、提升服务、制定政策 等方面的意见建议。创新政策推送方式。以化妆品新法规宣 贯为契机,持续开展"送法上门",实现政策精准推送。针 对企业集中的区或产业园区开展现场专题宣贯活动 8 次,参 与人数 300 余人。结合化妆品科普宣传,制作 3 期化妆品政 策法规线上系列公开课,对化妆品备案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、 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等进行解读。民有所呼,我有所应。 市药审中心和市包材所联合推出药品包装材料变更研究为 民服务点。"为民服务点"立足于行业关注度高、企业需求 多的药品包装材料变更技术,"零距离"一对一线下服务、"零 盲区"药包材全生命周期评价解读、"零等待"移动端即时 咨询,切实回应企业痛点难点问题,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 量发展。

(三)2022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回复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方面,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